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9.05.18 經商字第 109024127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5 月 18 日

要 旨：警察機關查獲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涉及賭博等犯罪行為，通報商業單位辦理停業處分時，商業單位仍應視具體個案情況所需，踐行行政調查程序，於斟酌相關證據資料後，作為裁處停業處分之依據

全文內容：一、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26 號行政判決（如附件一）內容「貳、實體方面」之「五、本院的判斷」略以：（四）……而被告基於法定義務（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、第 43 條參照），對於原告是否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「涉及賭博犯罪行為」之情形，仍應視個案具體情況所需，踐行行政調查程序及斟酌相關證據資料後，方得作成原告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事實認定，並以之為裁處停業處分之基礎，尚難僅憑檢察官已經提起公訴，或警察局刑事報告書、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，遽以之為不利於原告之認定。是被告辯稱行政處分事實認定無如刑事上嚴格證明之要求，依○○地檢署起訴書記載，檢察官所提證據已足以證明原告有涉及賭博之犯罪行為云云，並不可採。……（六）被告雖援引經濟部 89 年 6 月 1 日經商字第 89208706 號函釋意旨為答辯，然該函釋略以：「……故電子遊戲場業者如有涉及賭博、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時，『須有具體明確之個案事實』，經檢察機關起訴時，主管機關自可依第 31 條前段規定予以行政處罰」，可見經濟部係指明「須有具體明確之個案事實」，主管機關自得依規定予以行政裁罰，並非謂一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即得令停業。換言之，「經檢察官起訴時，主管機關可依第 31 條前段規定予以行政處罰」，係以被告查明電子遊戲場業涉有賭博「須有具體明確之個案事實」為前提，而非謂徒以電子遊戲場業代表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即當然符合該停業要件。

二、又參照本部 108 年 4 月「取締非法電子遊戲場業採行措施與流程（二）」（如附件二），針對警察機關查獲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情事通報商業單位辦理停業處分時，已明列商業單位依職權調查之作法，除可請當事人陳述意見外，並可向移送之警察機關函查明確犯罪事證，以踐行行政調查程序，於斟酌相關證據資料後，作為裁處停業處分之依據，併為敘明。